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设施工作小組會議

A. 屯門第 54 區內的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 (東) 號地盤、第 4A (西)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 根據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本署現向工作小組介紹屯門第 54 區內的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 (東) 號地盤、第 4A (西)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擬議的土地平整、道路、渠務及相關工程的初步設計載於圖一至四，當中包括：
 - (a) 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平整約 2.9 公頃土地；
 - (b) 於第 3 及 4 (東) 號地盤平整約 3.4 公頃土地；
 - (c) 於第 4A (西) 號地盤平整約 1.1 公頃土地；
 - (d) 建造長約 1.2 公里的新道路包括 L54A 路、L54D 路及重置塘亨路；
 - (e) 擴闊部分興富街及紫田路 (約 190 米長)；
 - (f) 建造行人路及單車徑；
 - (g) 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
 - (h) 建造隔音屏障 (約 760 米長)；
 - (i) 建造箱形暗渠 (約 700 米長)、排污 (約 1000 米長) (直徑約 300-600 毫米) 及排水系統；及
 - (j) 建造環境美化工程。
2. 上述工程是根據顧問公司的環境、交通、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檢討報告內的建議而設計，以確保工程符合上述各方面的要求。
3. 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 (東) 號地盤和第 4A (西)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在完成收地及考古勘察後預計於 2015 年動工，並於 2019 年完成，以配合相關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的建造及落成。本署預計於 2013 年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在憲報刊登有關的道路及排污工程計劃。並將引用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所需私人土地，以供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作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發展用途。
4. 在本年 11 月 23 日的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方發展委員會 (環委會) 會議上，本署曾就上述工程作出諮詢。

B. 跟進 11 月 23 日環委會會議的意見

5. 就上述環委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意見，本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公共交通交匯處/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位置

6. 當局考慮到將來第 54 區人口對社區設施的需求，選址位於發展區地域中央的第 4A(西)號地盤作社區設施發展。此地盤將設公共交通交匯處，便利居民。
7. 有委員曾建議當局考慮將第 4A(西)號地盤改作學校用地，並把體育館及社區會堂設於第 4A(東)地盤。然而，第 4A(西)號地盤面積未足夠容納中小學校舍。此外，教育局表示，學校位置需與公共交通交匯處相隔較遠距離，以減低車輛進出公共交通交匯處時對學校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並減少校巴與公共車輛在上下課時間可能發生的交通問題。因此，經再次審視後，第 4A(西)號地盤仍是較適合用作發展體育館及社區會堂，有關社區設施將毗鄰公共交通交匯處，方便居民前往。

擬建道路

8. 為配合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第 4A(西)號地盤的房屋/社區設施發展，當局擬建 L54A 路(雙向四線不分隔行車路)及 L54D 路(雙向四線分隔行車路)，並建議擴闊一段紫田路，往來東面的兆康站及西面的寶田邨。
9. 上述擬建的道路及相關道路擴闊工程，將加強區內的交通網絡。另外，我們亦會配置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沿路的巴士站，以提供硬件作公共交通運輸。有關 L7 路的規劃方面，有關的走線已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預留，以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當局會適時檢討 L7 路的規劃與設計工作。
10. 有委員曾建議加建道路連接 L54A 路及 L54B 路。當局經審視後，認為擴闊後的一段紫田路把擬建的 L54A 路連接 L54B 路，提供足夠的交通流量，故沒有在第 4A 號地盤內加建多一條連接路。此舉亦有助騰出第 4A 號地盤內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保留或搬遷現有墓地/金塔

11. 為減低房屋發展對一些墳墓/金塔的影響，本署於今年 5 月聯同房屋署及屯門地政處曾向墓地主人介紹發展上述房屋地盤的構思，並擬保留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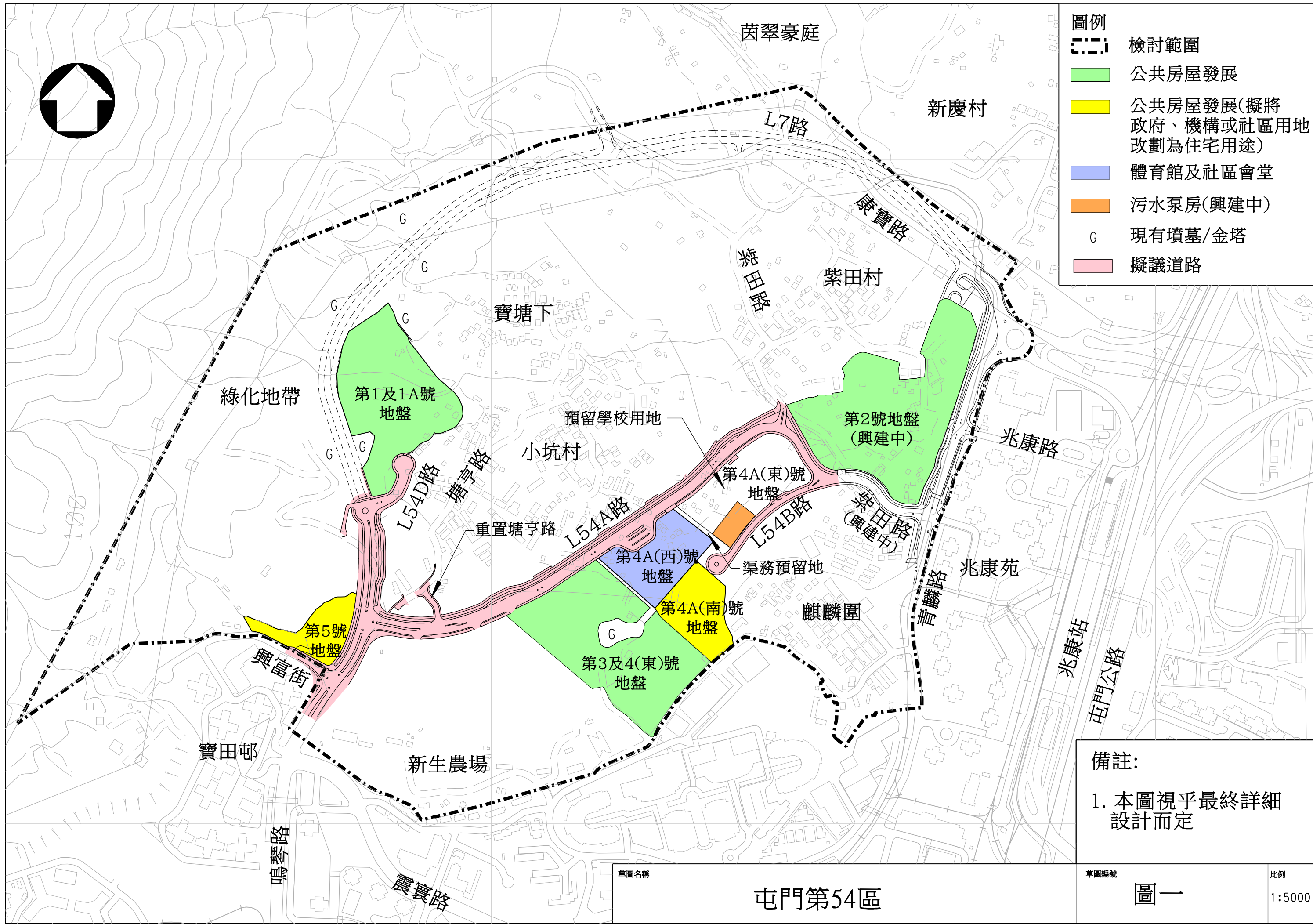
有墳墓／金塔。

12. 考慮到房屋發展及現有墳墓／金塔十分接近，有建議搬遷上述墳墓／金塔。本署將聯同房屋署及屯門地政處繼續聯絡有關基地主人，諮詢他們對搬遷的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2 年 12 月

S:\TM5400\SKETCH\WSK-TM5400-0052C.dgn
19/12/2012 S:\C\200803\CAD_ADMIN\PEN_TABLE\COLOR&PRIORITY.TBL



1. 所有量度皆以米為單位。

圖例：

擬建土地平整工程

擬建行車道

擬建行人路

擬建單車徑

擬建花槽/種植地帶

擬建噴草地帶

擬建擋土牆

擬建斜坡

擬建車輛出入通道

擬建箱型暗渠

— NB — 擬建垂直式隔音屏障(1米至5米高)

— NB — 擬建不高於5.5米附有懸臂的
隔音屏障

G 現有墳墓/金塔

擬建巴士站

擬建混凝土矮牆

備註：

1. 本圖視乎最終詳細設計而定



草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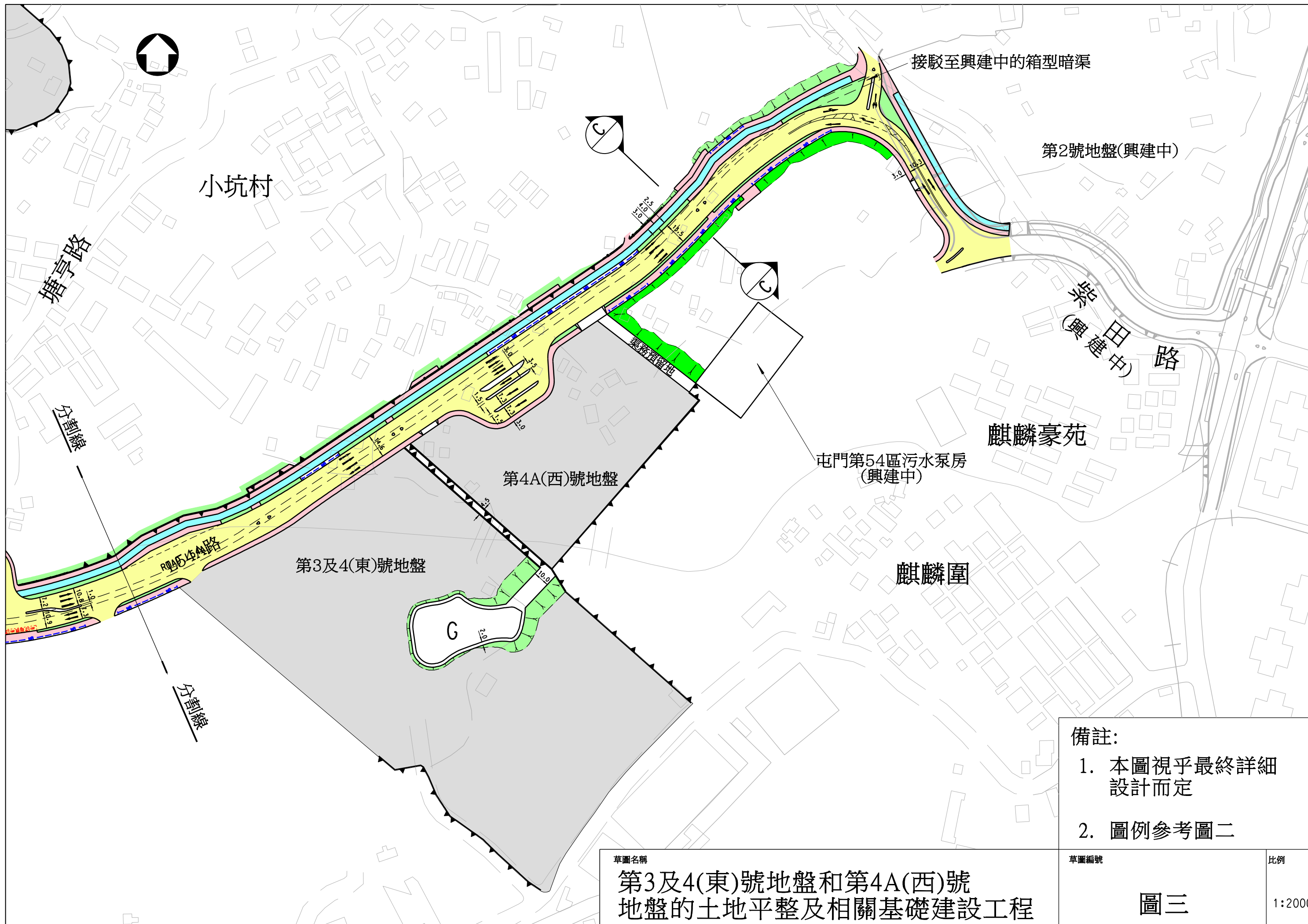
第1及1A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草圖編號

圖二

比例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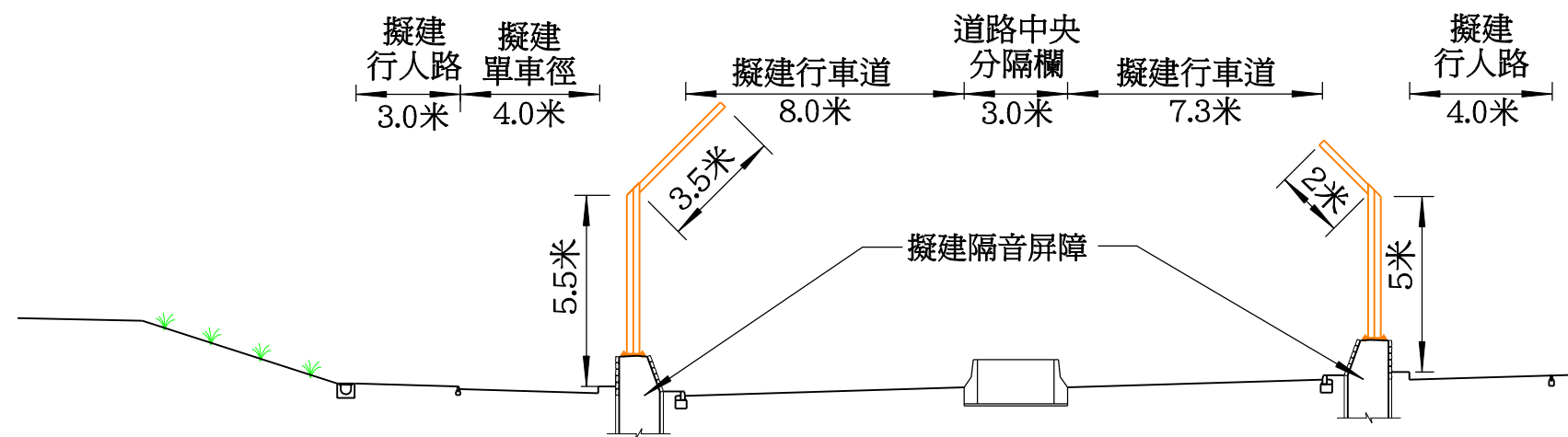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圖視乎最終詳細設計而定		
2. 圖例參考圖二		
草圖編號	圖三	
比例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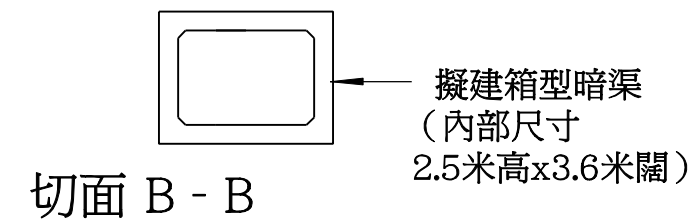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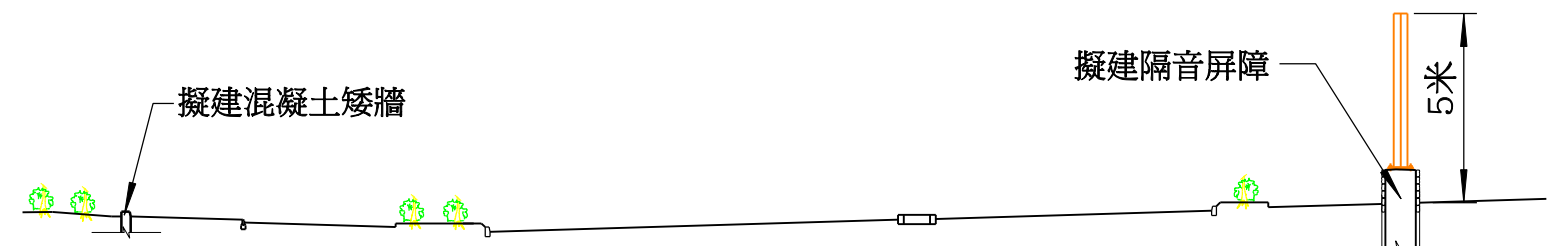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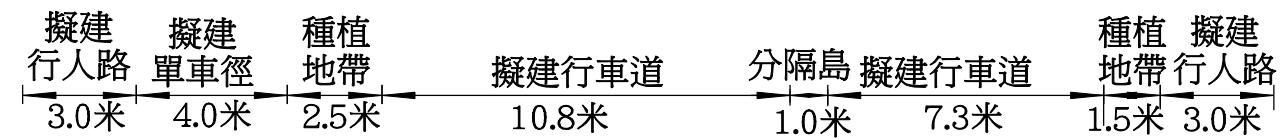
草圖名稱
第3及4(東)號地盤和第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S:\TM5400\SKETCH\WSK-TM5400-0054C.dgn
19/12/2012 S:\C\200803\CAD_ADMIN\PEN_TABLE\COLOR&PRIORITY.TB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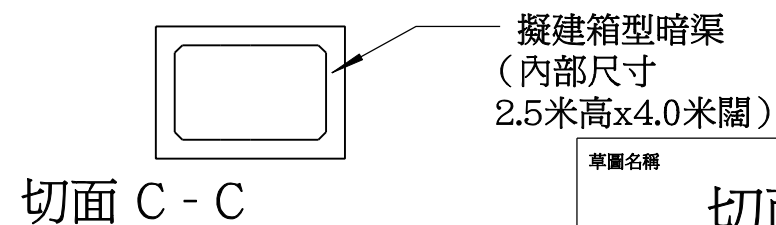
S:\TM5400\SKETCH\WSK-TM5400-0055.dgn
07/11/2012 S:\C\200803\CAD_ADMIN\PEN_TABLE\COLOR&PRIORITY.TBL



切面 A - A



切面 B - B



切面 C - C

切面圖

備註：

1. 本圖視乎最終詳細設計而定

草圖編號

圖四

比例
1:200